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赣社保中心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现将《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年4月6日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实现经办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促进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包括参保登记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个人账户、待遇发放、丧葬补助金、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监督、信息化与数据管理、统计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内控、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责任主体为行政村委员会、社

区居委会)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实行属地化管理和信息系统权限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实施,全省统一制度框架、统一经办规程、统一服务模式、统一信息系统,加强经办工作指导和考核。省、设区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管理经办工作,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具体经办工作,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经办规程、业务流程,指导和监督全省经办管理服务和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及风险防控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组织编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等工作,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工作;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和运维工作,在省级层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负责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报送工作;指导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队伍建设等。

设区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经办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及风险防控工作,协调推进本地区全民参保及自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水平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组织编报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等工作；负责本地经办机构管理及部分经办系统权限管理，协调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负责本地数据管理及统计汇总分析及报送工作；做好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工作；指导本地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队伍建设等。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宣传、参保资源管理、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发放管理、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基金追回、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对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经办权限进行管理，对经办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宣传、全民参保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工作；负责参保登记、关键信息变更、待遇申领、暂停缴费、暂停待遇发放、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的受理、信息录入及初审工作，做好经办业务档案的整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及一般信息变更工作，及时收集上报

参保人员死亡、服刑等关键信息并提交暂停发放待遇申请；协助做好辖区内基金追回工作；负责做好参保人员权益告知、参保查询、咨询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居）协办员开展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及时上报参保人员死亡、服刑等信息；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参保人权益告知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依托全省统一经办信息系统开展经办服务工作，实现数据集中、信息共享、实时监督。通过网上服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设备等线上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全省通办的线下服务（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对可在互联网服务渠道办理的所有事项实行全省通办，参保人员不受统筹区域限制可在省内所有线下服务渠道申请办理。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

服务中心与村（居）协办员应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第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内部强化各险种的数据比对，避免重复领取待遇；外部逐步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法院、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税务等部门共享数据，并明确数据交换的数量、频次和内容，避免违规发放待遇。凡是能通过数据比对掌握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规定由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社保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城乡居民提供。

第二章 参保登记管理

第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参保资源库，按年度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和信息核实，实行精准化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

第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年研究制定参保计划目标，并逐级下发至乡镇（街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村（居）协办员应积极宣传引导并帮助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参保登记。

第九条 省内城乡居民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提供或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其中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申请的，受理窗口应对参保申请材料初审后在经办系统上传相关资料信

息，经过系统后台自动传输至参保人所属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办理。

城乡居民也可委托所属村（居）委会的村（居）协办员办理，由村（居）协办员收齐《登记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于每月5日前一并上报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对线下申请的，审核通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同时在信息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及时进行参保资格审核，引导未参保困难群体进行参保登记，对完成参保登记的进行身份标注。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对困难群体人员身份标注进行定期维护。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照本规程第九条规定完成参保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对其进行身份标注。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写《登记表》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变更时，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提交《登记表》和变更后的有效证件（证照、卡）等办理变更。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关键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并留存变更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等资料。

第三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衔接

第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与税务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适时联合开展政策宣传、集中征收、催缴提醒和缴费公示等工作，引导城乡居民主动缴费。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自然年度缴纳，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村（居）协办员不得收缴或以现金方式代收。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按年度逐年缴纳直至符合领取待遇年龄当年。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补缴部分按《关于建立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1〕181 号）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第十八条 中断缴费需要补缴的，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提交《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缴申请表》），社保经办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将结果反馈给个人。对符合补缴规定的，以特殊缴费申报方式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经税务部门确认完成申报后缴费，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按年度记录个人账户。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不得代替个人缴费。

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当年补助的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当年资助的，村（居）委会应向税务部门提交《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明细表》（以下简称《集体补助明细表》），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并将结果反馈至社保经办机构。

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事业资金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历年补助的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

提供历年资助的，村（居）委会应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集体补助明细表》，由社保经办机构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要及时将征收结果反馈至社保经办机构。

第二十条 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计算缴费年限。同时，若困难群体条件允许，可在政府代缴基础上个人自主选择相应缴费档次缴纳相应保费。

若困难群体当年有个人自主缴费的，缴费补贴标准以个人缴费档次执行。无个人缴费的，缴费补贴标准应按当年代缴档次对应的缴费补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政府对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行特殊标识计入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和退捕渔民根据当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愿选择缴费档次参保逐年缴费。不满15年的，可按规定一次性补满15年后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因个人原因等需暂停缴费的，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提交暂停缴费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结果。

暂停缴费人员需恢复缴费的，允许恢复缴费人员对暂停年限进行中断补缴申报。参保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提交恢复缴费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恢复缴费申请结果反馈给个人。

第二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将本月新增参保登记、关系终止、

暂停缴费、特殊缴费等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给对应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校验后接收，及时关联调整保费征收状态，校验不通过的及时返回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查重新传发。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可实行批量扣费，缴费人与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税务部门签订税银缴费扣缴协议，税务部门形成待批扣清册，发起批扣业务。

缴费人需调整代扣缴费档次标准的，向税务部门申请调整代扣缴费档次，税务部门对符合当地缴费档次的申请应及时调整代扣标准并通知相关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按新标准代扣。

第二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接收税务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明细数据、对账数据、特殊缴费到账明细等信息。对核对无误的明细数据应及时记账；对数据有误的应立即启动双方共同核查程序，及时查找问题并协商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缴费人员可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请退费，税务部门初核后将退费申请及初核意见等信息传递给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按月向财政部门提交退费用款计划，财政部门确认后将退费金额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支出户。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款项退还缴费人，并按月将已退费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进行退费销号。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

户，并进行维护管理。

（一）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补贴及利息；

（二）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个人账户注销时余额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以下方式记入：

（一）参保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或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个人缴费”记入；

（二）政府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以“政府补贴”记入；

（三）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均以集体补助记入；

（四）政府对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等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分别以“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退捕渔民参保补贴”记入。

当月记录入账的个人缴费、补助、资助从次月开始计息。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县级政府补足。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按规定定期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结息年度为自然年度。社保经办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三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以下简称《权益记录单》）通过互联服务渠道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权益记录单》。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并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五章 待遇发放

第三十三条 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提前 3 个月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生成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

《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应提前1个月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已激活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并在到龄当月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携带本人已激活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社保经办机构应提前1个月将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名单下发给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和村（居）协办员，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和村（居）协办员应主动提醒、帮助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第三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原因。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对核实有误的，重新核定待遇并通知参保人员，经确认后发放；对确认无误的，应及时通知参保人员并说明情况。

第三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申请领取待遇并通过审核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因个人原因未按时申领的，到龄次月至办理领待遇手续期间养老金不予以

补发待遇。

第三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对达到待遇领取年龄、但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员相关权益及处理途径。

（一）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且符合第十七条有关补缴规定的可允许参保人员申请一次性补缴满最低缴费年限，从保费到账的次月起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对不符合第十七条有关补缴规定的可允许参保人申请注销登记，个人账户的个人缴费部分及利息一次性结算退还参保人；参保人不申请注销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封存个人账户，待注销登记时报经省社保经办机构启封账户并注销。

（二）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后年满 60 周岁、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未满 15 年的参保人，在其存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期间，不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三）已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个人账户的个人缴费部分及利息一次性结算退还参保人；参保人不申请注销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封存个人账户，待注销登记时报经省社保经办机构启封账户并注销。

（四）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领

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从办理领取手续的次月开始发放。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应通过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发放，实行“一人一卡一号”，每月15日前发放（遇节假日提前）。社保经办机构应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中优先选择网点较多且能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便捷服务的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月初对本月正常发放、新增、恢复、终止、暂停、补发等待遇人员情况逐一核实汇总。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通过信息系统按月生成《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四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经办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转入二次发放流程。涉及到参保人账号错误或卡状态等问题，应及时通知参保人并核查解决。

第四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应通过互联服务渠道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参保人待遇情况及到账提醒。

第四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处于刑罚期间，社保经办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

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有关要求，按如下方式予以处理。

（一）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期间，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待遇，但不参与基础养老金提标。期满后待遇标准按当期政策执行。

（二）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并收监服刑或被劳动教养的，从刑期次月起停止发放待遇，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由待遇领取人员提出恢复发放待遇申请，符合恢复发放条件的于刑满次月起开始发放待遇，服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对收监服刑期间已领取待遇的，应当予以追回或扣回。

（三）待遇领取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暂停发放其养老待遇。若判其无罪的，其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待遇予以补发；若判其有罪的，其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待遇予以追回。

（四）参保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在收监服刑期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不予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刑满或减刑释放后由参保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符合领取条件的应于申请次月起开始发放待遇，服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四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7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六条 跨部门共享信息显示死亡、但本地区业务员系统仍然正常发放待遇的人员，同时存在于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和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的人员，以及认证期满前三个月仍未获取有效认证信息等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其列为待核实人员。

对于待核实人员，社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开展数据比对，同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联系待核实人员本人、其家属或所在村（居）委员会对认证信息进行核实，引导通过人脸识别等自助方式完成认证。对无法联系、联系后仍未及时认证和无法自行认证的待核实人员，要利用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工作台账。

第四十七条 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具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要在一年认证期满后即暂停待遇发放；对需办理暂停待遇发放人员，按死亡停发、失踪停发、服刑停发、未通过资格认证停发、其他停发等具体原因分类做好标识，并开展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应当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八条 对于长期停发待遇的人员，若在停发满一年后，仍无人申请办理该人员的待遇恢复或者养老保险关系终止手续，要根据停发具体原因对人员现状进行跟踪，建立核实处理的工作台账。

对因失踪、服刑、未通过资格认证停发待遇的人员，要主动

联系参保人员、其家属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一步核实人员现阶段情况，主动协助参保人员或家属根据现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多领、冒领，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停发待遇、核查事实、责令退还、追回（抵扣），同时根据具体情形及危害，移交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给予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丧葬补助金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办理丧葬补助金核定。

（一）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并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人员；

（二）按规定已连续缴费（不含补缴）满 5 年，并在领取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前死亡的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年限与自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不得重复领取。

第五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行一次性发放，全省最低发放标准为 1000 元，已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县（市、区），补助标准高于本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财力情况按要求报备后提高本地标准。

第五十三条 遗属应在补助对象死亡后及时向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审核申请人有效身份信息、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申请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第五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请并依法依规予以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生成《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表》，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社保经办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

助金额通过被注销人员原发放渠道返还，如原发放渠道因账号注销无法返还时，可发放至其法定受益人个人账户。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参保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终止保险关系。

- （一）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二）丧失国籍的；
- （三）已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四）参保人员符合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且自愿要求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
- （五）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定期通过大数据比对，及时排查应办理注销登记人员相关信息；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及村（居）协办员应及时提醒和帮助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等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应上传或现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

下简称《注销表》)并作出承诺。

确实无法联系到参保人员家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允许村(居)委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个人账户余额封存于社保基金并留存个人相关信息,如有家属事后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核实情况后,按规定办理。

第八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五十八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统筹区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统筹区转移户籍的,缴费期间应当转移参保关系。

参保人员可通过线上渠道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关系转入申请,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变更后的户口簿,并作出承诺,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线下渠道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关系转入申请,填写《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转入申请。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

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第六十条 转入申请审核通过后，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并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确认转入地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通过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

第六十一条 参保人员对转入的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材料，提出核查申请。

接到申请后，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联系转出地社保经

办机构进行处理，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六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跨制度衔接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要求执行。

第九章 基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规定，按照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十四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需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者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

第六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单独设立账户，加强基金账户管理，根据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开户数量，新设经办机构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

收入户用于暂存由税务部门代征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暂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原渠道退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

末无余额。

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部门拨入的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费用；暂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及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款项；向同级财政专户上缴该账户利息。除接收财政部门拨入的基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和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

第六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每月按待遇支付计划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核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支出户，支出户应预留 1 到 2 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六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社银平台发放待遇和转出基金等。基金支付后，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文件进行到账确认。发放失败的，资金退回支出户。核对修改信息后，通过社银平台重新支付。

第六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业务实际，按时完成以下支付。

（一）根据业务部门传递的退费数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还缴费人。

（二）按日汇总推送的转移、一次性待遇支付等数据，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出资金划转工作。

（三）根据当月城乡居保待遇社会化发放数据，每月与业务

系统比对审核，核对一致的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各代发银行。

第六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转入基金的银行回单，在2个工作日内将姓名、身份证号、金额核对一致的转入基金，在业务系统进行转入基金匹配登记，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部门。

第七十条 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不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七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使用全省统一的财务记账软件及会计科目进行编制相关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记账凭证、明细分类账。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或人行）提供的预算收入日报表及税务部门提供的与国库对账一致的入库明细表纸质盖章版为依据确认保费收入，借记“国库存款”，贷记“社会保险费收入”。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转入基金后确认转移收入，根据银行回单、业务转移接续函等凭证借记“收入户存款”，贷记“转移收入”。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开户银行利息通知单、银行回单、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等借记“收入户存款”。贷记相应科目。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业务单据、基金支付审批表和银行支付凭证，对基金支出进行核算。借记“社保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

出”，贷记“支出户存款”。

第七十二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申请。每年一季度，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口数以及其中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口数和缴费补贴标准、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等情况，据实填写结算申报材料，经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省财政厅根据申请报告，按照各县上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符合补助条件的参保人数，省、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据实结算上年度省(含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应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财政专户，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财政专户银行出具的一式多联原始凭证记账。

第七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月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对账，做好内部业务财务对账，加强基金管理与风险防控。

第七十四条 地方政府承担的代缴资金和补贴、补助资金应当足额纳入预算，并及时划拨资金，不得占用个人账户基金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当年中央和省级预拨补助资金不足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当承担基础养老金发放责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

编制月、季、年会计报表，及时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表一致，按时报送。

年度终了前，社保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执行与预算偏差较大的，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按预算编报的程序上报。

年度终了，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十章 信息化与数据管理

第七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信息化建设实行省统一管理。未经省社保经办机构同意，设区市及以下社保经办机构不得自行开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经办信息系统或开发个性化功能；不得对外单位开放系统接口或提供系统数据。

社保经办机构应确保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发现信息泄漏或倒卖信息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系统操作用户实行实名制登记注册并采取社会保障卡、生物识别等方式登录认证，一人一号，严禁用户账号串用、互用、盗用，禁止一人通办所有业务。

经办人员岗位调整的，应及时按系统管理权限进行新增或注销，不得借号操作。

第七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运维由省社保经办机构集中管理。确有运维需求的，由设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汇总审核后定期报省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进行运维。

第七十九条 省社保经办机构不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风险排查整治，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对数据进行对比、排查和核实，确保数据精准、干净。

鼓励各地社保经办机构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工作，但不得将数据写入或导入经办系统。

第十一章 统计管理

第八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开展常规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等工作，按规定上报统计信息，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八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应通过系统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并确保统计报表数据的准确、统一。

第八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整理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第八十三条 统计工作人员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数据定期和专项分析工作，用于经办管理服务的评估与决策。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八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八十五条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保管业务档案，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

第八十六条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进行档案利用、鉴定和销毁，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八十七条 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可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十三章 稽核内控

第八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实行痕迹管理，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确保业务经办留痕可溯，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八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第九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监管部门职责，防范各类经办风险；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应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九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组织经办业务自查整改，通过业务档案和经办系统重点检查权限使用管理、每月计划生成、基金管理支出、待遇发放（补发）、关键信息变更、财务业务对账等情况，加强内部监督控制，切实防范内部经办风险。

第九十二条 上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对下级社保经办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其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考评。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业务经办管理与监督，严格管理乡镇（街道）服务中心经办权限，加强日常业务监督及档案整理报送工作。

第十四章 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

第九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九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应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

第九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鼓励举报人对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危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要按照《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

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十七条 本规程由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符的按本规程执行。

- 附件:
1.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表
 2.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3.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明细表
 4. 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5.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对账单
 6.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7.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8.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表
 9.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定期待遇)
 10.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零星拨付)
 11.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转移接续)
 12.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多缴退费)
 13.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14.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表
 15.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16.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17.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附件 1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表

所属村（社区）：_____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务类型： ☐ 参保登记 ☐ 变更登记					
*参保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 编	
*参保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信 息 变 更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申请变更为	备注
	1				
	2				
	3				
参保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 *项为参保人员必填项，非*项由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暂无法获取的，可由参保人员填写。

2. 变更登记时，仅需在需要变更的项目填写内容。

3. 线上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4. 线上渠道应默认显示最新的留存信息，供参保人员直接修改信息完成变更。

5. 本表最终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2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表

所属村（社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补缴方式	☐ 一次性补缴 ☐ 按年度补缴	联系电话	
补缴年度	补缴标准		补缴总额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参保人员可选择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方式缴费。			
申请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复核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参保人员和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明细表

填报单位： 所属村（社区）： 补（资）助单位（个人）：

补助类型：☐集体补助 ☐社会资助 补助（资助）年度：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补助（资助） 金额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出资单位或个人）、社保经办机构、税务机构各留存一联。

附件 4

江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单位：元

个人基本信息								
参保人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码		是否领待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名称				当前缴费状态		当前参保地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情况								
险种名称		截止上年末累计储存额（元）		当年记账本金（元）		累计支出金额	当年支出金额	当年累计储存额（元）
城乡居民待遇领取情况								
个人编号		到龄年月		待遇开始享受年月		当月待遇标准		
参保缴费明细								
年度	缴费类型	个人缴费	政府补贴	补助（资助）	被征地农民补贴	退捕渔民补贴	其他	利息

备注：1、本权益记录单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核实。
 2、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情况为准。
 3、本权益记录单涉及参保人个人信息，由个人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后果，由个人承担。
 4、本权益记录单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5、本权益记录单来源：政务服务网 WEB 端。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6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制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	--------	--

根据参保信息显示，您于_____年____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将于_____年____月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现将您的历年缴费明细附在表后，请您核实。根据历年缴费明细，发现：

☐ 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预估权益为_____元/月（预估权益不代表最终权益，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请您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户口本，通过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您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 ）实际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如需领取待遇，请办理补缴手续。享受待遇应补缴的年限：_____，实际缴费年限：_____；

（ ）其他不符合待遇领取原因：_____

社保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此表可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打印生成，选择性项目，在“□”内打“√”。

附件 7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填报单位（县区）：_____ 单位：元 打印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属乡镇				所属村（社区）		
参保人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个人编号		累计缴费年数			首次参保年月	
领取方式	按月领取	到龄年月			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被征地待遇开始年月				退捕渔民待遇开始年月		
发放银行				发放账号		
个人账户 储存总额		个人缴费本息			政府补贴本息	
		集体补助本息			老农保本息	
		被征地农民补贴本息			退捕渔民补贴本息	
待遇核定结果						
待遇项目	金额	待遇项目	金额	待遇项目	金额	
合计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附件 8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表

填报单位（县区）：_____ 单位：元 打印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属乡镇				所属村（社区）		
参保人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个人编号		累计缴费年数			首次参保年月	
领取方式	按月领取	到龄年月			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被征地待遇开始年月				退捕渔民待遇开始年月		
发放银行				发放账号		
个人账户 储存总额		个人缴费本息			政府补贴本息	
		集体补助本息			老农保本息	
		被征地农民补贴本息			退捕渔民 补贴本息	
待遇核定结果						
核定前				核定后		
待遇项目		金额		待遇项目		金额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

复核人：

附件 9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定期待遇）

填报单位（章）： 单位：人/元 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财政局： 年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元（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明细（定期待遇支出/零星待遇）																				
乡 镇	中央基础	省级补贴基础		县级补贴基础		高龄补贴		年限补贴		个人账户		老农保		集体补助		被征地		退捕渔民		合 计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支 出 金 额	领 取 人 数	

业务制表人：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复核人： 主管负责人：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系统生成，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财务及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10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零星拨付）

填报单位（章）：单位：人/元打印时间：年 月 日

财政局：年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元（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明细（零星拨付—参保终止）																
乡镇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老农保			集体补助			被征地			退捕渔民		其他	合计
	个人账户		丧葬补贴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业务制表人：打印日期：年 月 日
财务复核人：主管负责人：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财务及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转移接续）

填报单位（章）： 单位：人/元 打印时间： 年 月 日

财政局： 年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元（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明细（零星拨付—转移）										
乡镇	省内				省外				其他支出	合计
	制度内转出		制度外转出		制度内转出		制度外转出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小计										

业务制表人：
财务复核人：

打印日期：年 月 日
主管负责人：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财务及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多缴退费）

填报单位（章）：单位：人/元打印时间：年 月 日

财政局：年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元（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支明细（零星拨付—多缴退费）				
乡镇	退费人数	退费金额	其他退费	合计

业务制表人：打印日期：年 月 日
财务复核人：主管负责人：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财务及县（市、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13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所属村（社区）：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保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注销原因	☐ 丧失国籍，丧失国籍时间：_____年____月				
	☐ 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起始时间：_____年____月				
	☐ 死亡，死亡时间：_____年____月				
	☐ 其他（说明：_____）				
注销日期：_____					
以下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与参保人员关系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领取个人账户余额的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			经办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		

填表说明：1. 填写“注销原因”一栏时，请在相关选项后的□内打“√”。
 2. 线上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附件 14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表

填报单位(县区): _____ 单位: 元 打印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所属乡镇 (街道)		所属村(社区)		个人编号	
参保人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首次参保 年月		终止原因		终止(死亡)日期	
被征地补贴 返还标志		退捕渔民 返还标志		丧葬费享受标志	
个人账户储 存总额		个人缴费本息		政府补贴本息	
		集体补助本息		老农保本息	
		被征地补贴本息		退捕渔民补贴本息	
领取人与参 保人关系		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证件号码	
领取人账户开户行			领取人银行账号		
领取方式			领取时间		
一次性待遇核定结果					
待遇项目			金额		
补发起始 时间		补发终止时间		金额	
追回起始 时间		追回终止时间		金额	
合计					

经办人:

审核人:

复核人:

注: 注销原因: 户籍迁移、死亡、转企业职工等。

附件 15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保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原户籍地地址					
现户籍地地址					
申请人（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签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线上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附件 16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接 收 函

转入函字〔 〕第 号

_____:

经审核, 同意将_____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县(区、市), 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参保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户籍地址	
请将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基金汇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特此函告。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转入地、转出地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17

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illegible]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由转出地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生成。一式两份，转入地、转出地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